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倪家敏

倪永吉

陳麗華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1,9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倪家敏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倪永吉、陳麗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393,236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倪家敏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21,949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倪永吉、陳

麗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  
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 
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 
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  
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80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21949 元	倪永吉、倪 家敏、陳麗 華	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3月2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21949 元	倪永吉、倪 家敏、陳麗 華	自民國114 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21949 元	倪永吉、倪 家敏、陳麗 華	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